

沈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0 年—2024 年 专利预审服务情况通报

近年来，沈阳市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并通过沈阳市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优化预审服务机制，显著缩短专利授权周期，助力企事业单位创新成果高效转化。为全面总结近五年专利预审服务工作成效，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驱动发展深度融合，现面向社会通报 2020—2024 年专利预审服务情况。本通报旨在展示成果、总结经验，进一步营造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

一、总体情况概述

沈阳保护中心在成立初期仅面向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领域开展专利预审服务，2023 年 3 月，沈阳保护中心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对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IPC 分类号（小类）进行了调整，在原 78 个 IPC 分类号基础上，删除 6 个、新增 19 个，核定 IPC 分类号 91 个；2023 年 12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沈阳保护中心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专利预审服务分类号，新增 24 个 IPC 分类号（小类），核定 IPC 分类号 115 个，分类号数量增加了 47.4%，扩大了专利预审服务范围。2024 年 5 月底，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沈阳保护中心新增专利预审服务产业领域，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础上，增加生物产业，并确定了预审服务分类号包括了 56 个 IPC 主分

类小类、9 个洛迦诺分类小类。2025 年 2 月，沈阳保护中心正式开通生物产业专利预审服务。

（一）企事业单位备案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沈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沈阳保护中心”）完成企事业单位备案 1406 家，共有 1039 家备案主体提交过专利申请进行预审，还有 26.1%的备案主体尚未利用“快速预审服务通道”。

1. 备案主体的区域分布

从区域分布来看（如图 1）所示，各区县备案主体数量差异显著，浑南区、铁西区、沈北新区位列三位，占备案主体总量的 52.6%，反映出不同区域在创新活跃度和产业发展重点上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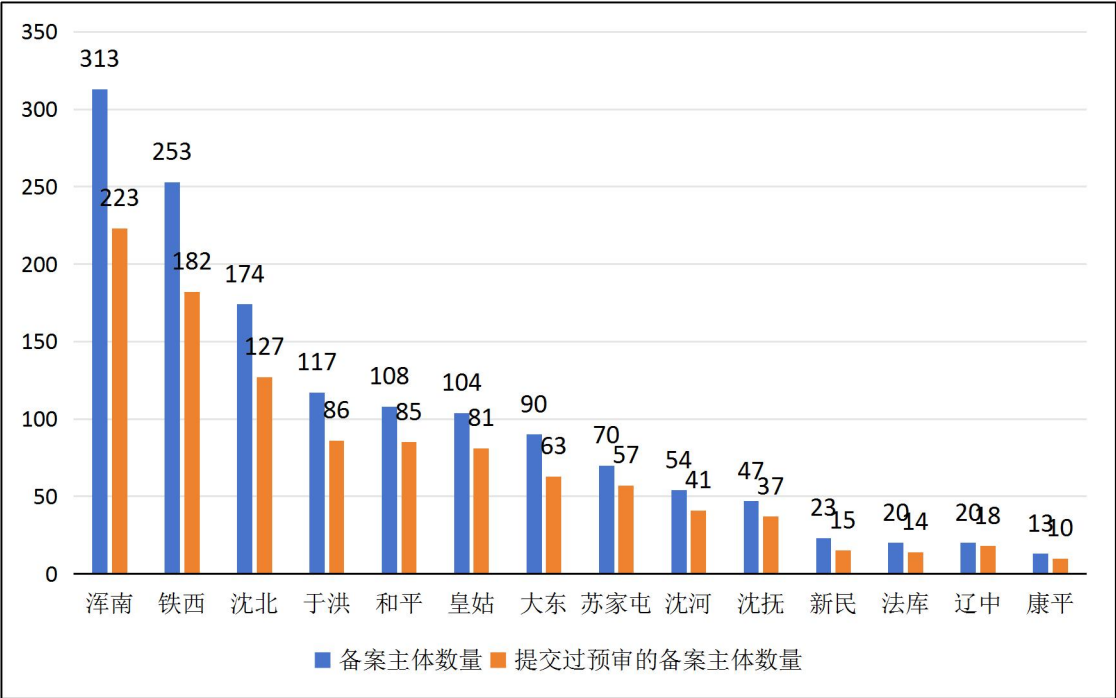


图 1 各区县企事业单位备案情况

2. 备案主体单位性质

沈阳保护中心备案主体单位性质多样，民营企业在所有备案主体中占据主导地位，占比高达 83%（如图 2 所示）。这充分显示了民营企业在沈阳市创新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也表明沈阳保护中心的服务在民营企业中得到了广泛认可，未来应进一步加强对民营企业的服务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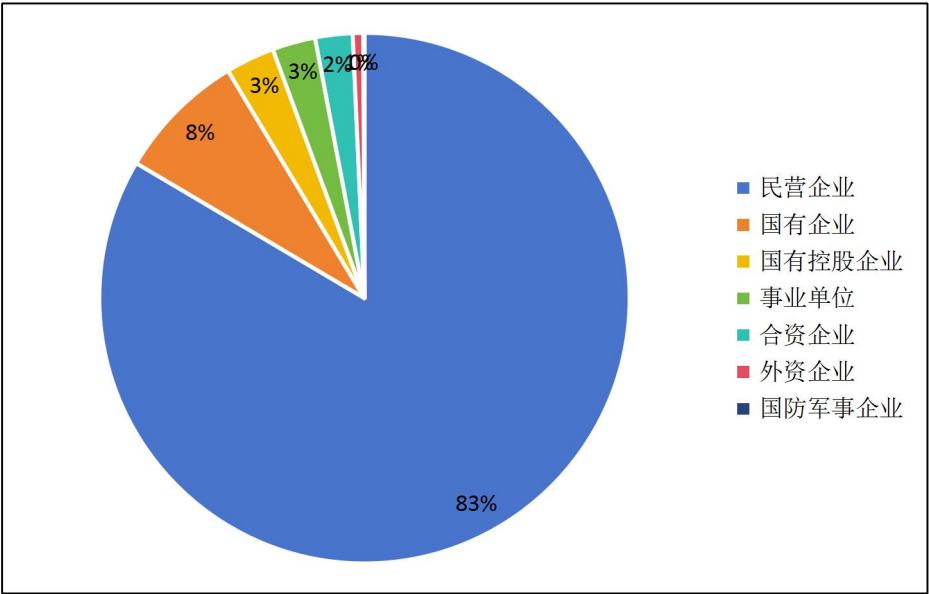


图 2 备案主体单位性质分布情况

（二）代理机构登记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沈阳保护中心完成代理机构登记 567 家。从地域分布来看（如图 3 所示），北京市、辽宁省、安徽省代理机构登记数量位居前三，占登记总量的 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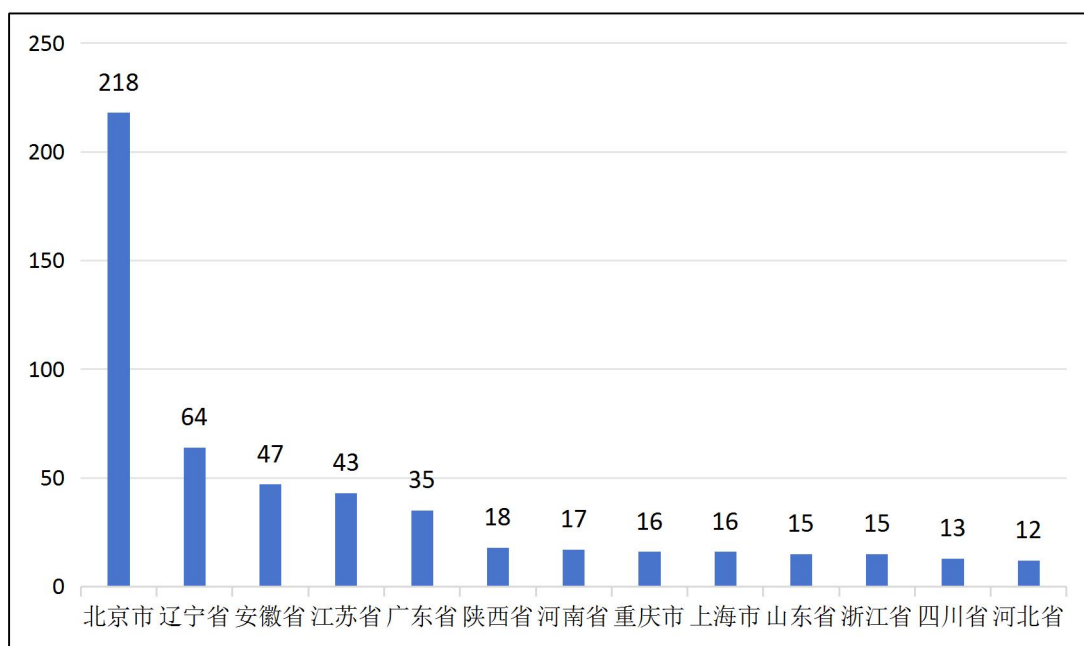


图 3 部分省份代理机构登记情况

二、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成效

（一）预审申请总体情况

2020 年—2024 年，沈阳保护中心面向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开展专利申请预审服务。5 年间，累计接收专利申请预审案件 7420 件，其中发明 4575 件、实用新型 2685 件、外观设计 160 件；受理 6874 件，其中发明 4307 件，实用新型 2424 件，外观设计 143 件；预审合格 4003 件，其中发明 2534 件，实用新型 1401 件，外观设计 68 件；授权 3346 件，其中发明 1915 件，实用新型 1364 件、外观设计 67 件。

从趋势上看（如图 4-7 所示），预审案件的接收、受理、合格、授权量均逐年递增。2024 年，各项数据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1.9%、32.4%、23.7%、28.4%。在申请类型方面，2020 年发明专利申请接收量占比仅为 32%，实用新型占比高达 64%；

到 2024 年发明专利申请接收量占比升至 68%，实用新型降至 31%，体现了沈阳市创新水平的提升，创新主体更加注重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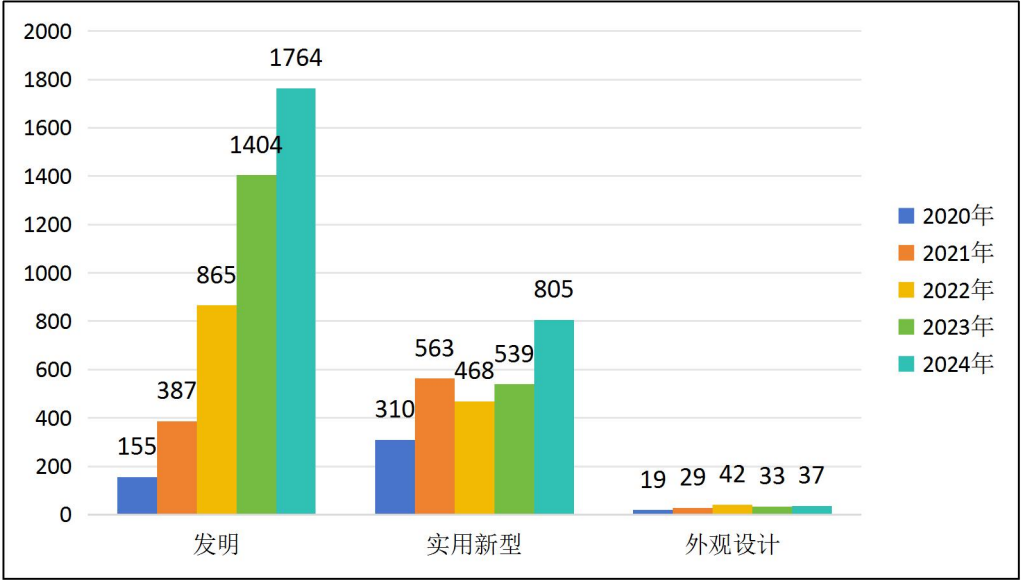


图 4 2020 年—2024 年专利申请预审接收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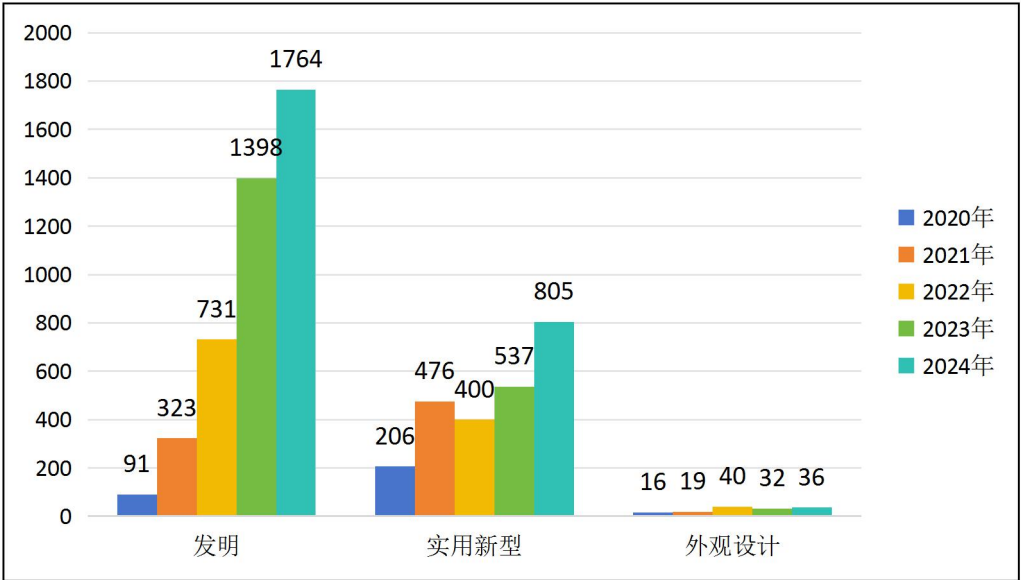


图 5 2020 年—2024 年专利申请预审受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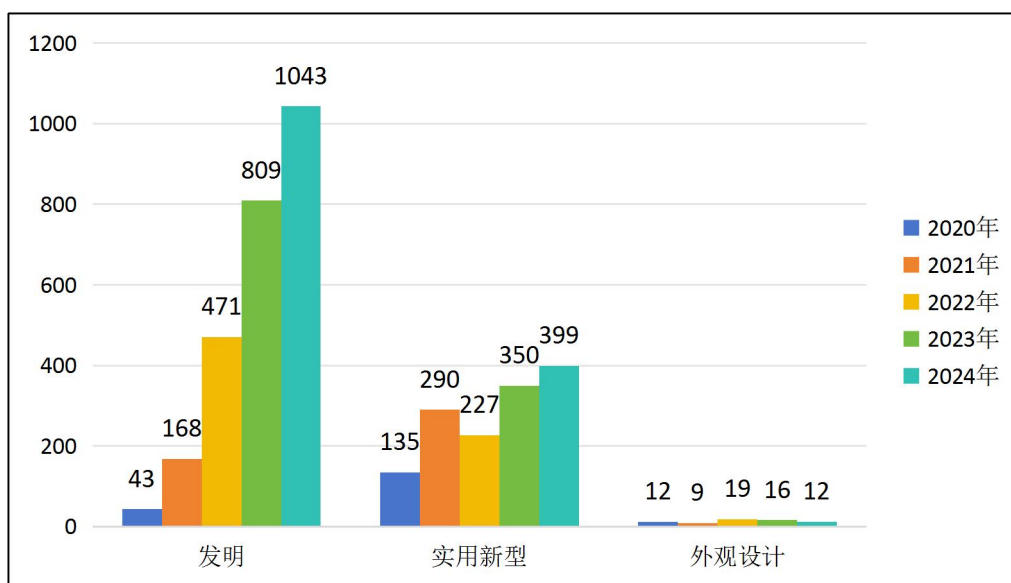


图 6 2020 年—2024 年专利申请预审合格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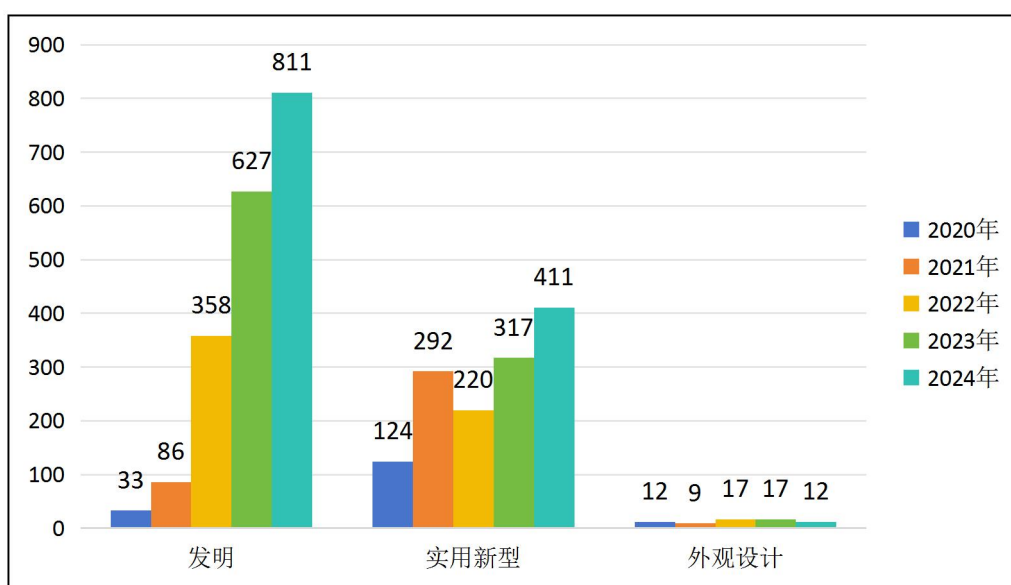


图 7 2020 年—2024 年专利申请预审授权量

（二）预审周期情况

2020 年—2024 年，沈阳保护中心平均预审周期为 2.8 个工作日，远低于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 7 个工作日内的要求。这一成绩的取得，体现了沈阳保护中心在优化预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方面的努力，为申请人节省了时间成本，使创

新成果能够更快得到保护。未来，沈阳保护中心将在保证预审质量的前提下，持续提升预审效率，进一步缩短预审周期。

（三）各年度月接收情况

从各年度月接收专利申请情况来看（如图 8 所示），每年各月接收数量波动较大，且每年一季度提交预审案件的数量相对较少。以 2024 年为例，一季度接收 490 件申请，二季度接收 589 件，三季度接收 657 件，四季度接收 870 件，四季度申请量是一季度的 1.8 倍。这种季节性波动不利于预审资源的均衡利用，因此建议备案单位合理安排申报计划，提前布局，避免集中提交，以确保预审工作的高效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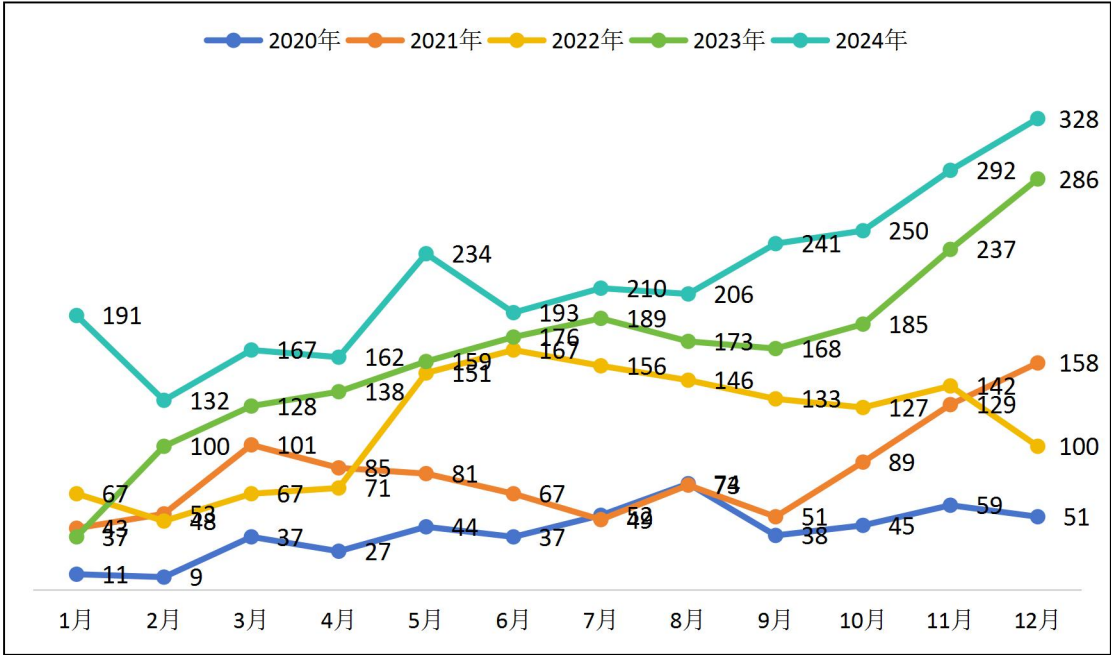


图 8 2020—2024 年各月预审案件接收量

（四）备案主体预审案件数量、预审合格及授权情况

在 2020 年—2024 年期间，东北大学、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空气动力研究所等单位在预审案件数量方面表

现突出（如表 1 所示）；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空气动力研究所在预审案件合格率方面名列前茅（如表 2 所示）；沈阳建筑大学、沈阳海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预审案件授权率较高（如表 3 所示）。反映出不同单位在专利申请质量和创新能力上的差异。

表 1 预审案件数量 TOP10 的备案主体

序号	备案主体
1	东北大学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空气动力研究所
3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4	中国航发沈阳发动机研究所
5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6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7	沈阳和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沈阳微控飞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中铁九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0	国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表 2 预审案件合格率 TOP10 的备案主体

序号	备案主体
1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空气动力研究所

3	辽宁华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沈阳微控飞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6	沈阳和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国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8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9	沈阳海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	中铁九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注：统计预审案件申请量 ≥ 40 件的备案主体。

表 3 预审案件授权率 TOP10 的备案主体

序号	备案主体
1	沈阳建筑大学
2	沈阳海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	辽宁华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沈阳欧施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中铁九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7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8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9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0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统计预审案件申请量 ≥ 40 件的备案主体。

（五）代理机构代理预审案件数量、预审合格情况

在沈阳保护中心接收的专利预审申请中，委托代理机构提交的占总量的 87.3%，这凸显了代理机构在专利申请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沈阳易通专利事务所、哈尔滨市伟晨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等代理机构在代理预审案件数量上排名靠前（如表 4 所示）；武汉金睿科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景闻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代理机构的预审案件合格率较高（如表 5 所示）。这为申请人选择代理机构提供了参考，也激励代理机构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表 4 代理预审案件数量 TOP10 的代理机构

序号	代理机构
1	沈阳易通专利事务所
2	哈尔滨市伟晨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	沈阳东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	北京航信高科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5	辽宁中润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6	北京中强智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	沈阳科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8	沈阳优普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沈阳杰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0	沈阳工匠智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表 5 代理预审案件合格率 TOP10 的代理机构

序号	代理机构
1	武汉金睿科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	北京景闻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	大连优路智权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4	哈尔滨市伟晨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5	沈阳科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6	辽宁汇申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北京弘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	北京合创致信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9	沈阳易通专利事务所
10	辽宁惟则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统计代理预审案件 ≥ 50 件的代理机构。

（六）预审合格案件 IPC 分类号 TOP10

对 2020 年—2024 年预审合格案件的 IPC 分类号进行统计发现（详见图 9），G01M、G01N、B23Q 位列前三。这表明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涉及测量、测试以及机床控制等技术领域的创新成果较为突出，也为相关产业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方向提供了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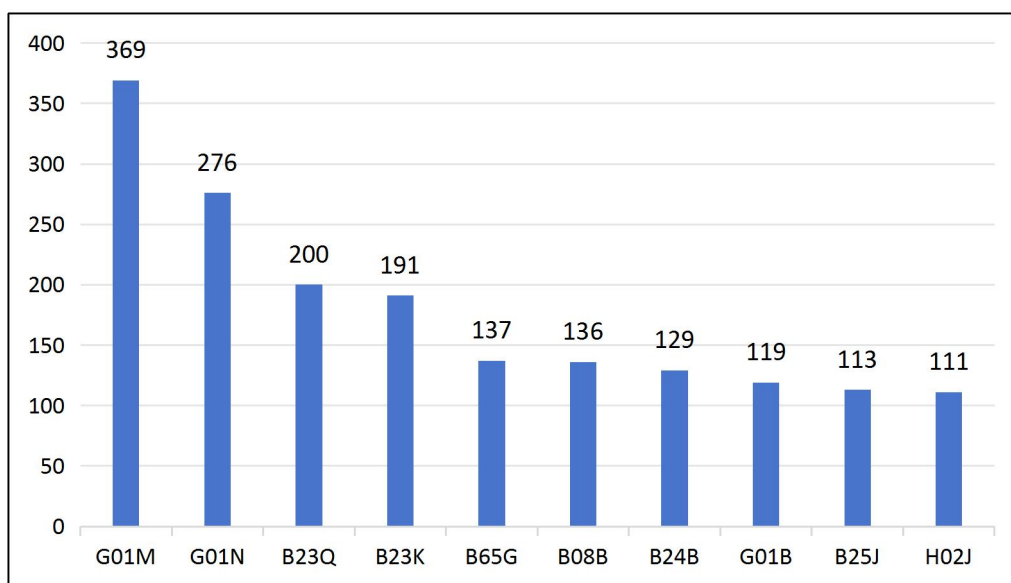


图 9 预审合格案件 IPC 分类号 TOP10

三、预审服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预审材料规范性不足

在预审案件数量逐年递增的同时，部分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提交的预审文件材料规范性不足，不仅降低预审审查效率，更影响预审案件的合格率。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专利申请与备案主体的研发能力不匹配，无法提交相应的研发证明材料；二是专利申请质量不高，如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说明书公开不充分、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形式缺陷过多、通过复杂的技术方案解决简单的技术问题、技术方案存在明显堆砌等；三是专利申请在正式申请阶段出现提交文本错误、缴费不及时等违反沈阳保护中心管理制度的情况。

（二）预审服务覆盖面需进一步扩大

一是沈阳保护中心现有备案主体中有超过 1/4 的备案主体从未提交过预审申请，部分备案主体创新活跃度较低，利用专利预审服务通道的积极性有待提高。沈阳保护中心将对此类备案主体重点监控，根据实际情况探索更加全面、深入的服务模式，提高备案主体参与专利预审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 2020—2024 年，沈阳保护中心仅面向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开展专利预审服务，预审领域单一，备案主体数量也亟待扩增。为进一步满足创新发展需求，沈阳保护中心积极开展拓展专利预审服务产业工作，2025 年 2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同意沈阳保护中心开通生物产业领域专利预审服务，专利预审服务产业覆盖面进一步拓展。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过去五年，沈阳保护中心以专利预审服务为纽带，有效激发了区域创新活力，为全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2025 年，沈阳保护中心将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坚持倡导专业、高效、有温度的服务理念，以服务创新主体专利申请预审需求为核心，不断提高预审服务质效。同时，将进一步强化对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的主动管理力度，坚决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对于违规行为，将采取暂停预审服务、取消备案主体资格、取消代理机构登记等措施，营造规范有序的专利预审服务生态，强化重点产业支持，为打造东北亚科技创新高地贡献更大力量。

特此通报。

沈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沈阳市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2025 年 4 月 24 日